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39号文”)的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年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本行相继获得河南银监局批复(豫银监复[2016]18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4号),获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年9月5日,本行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3年,债券信用评级AAA,票面利率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在批复范围内尚有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未发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



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展开。

三、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绿色产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绿色产业授信金额 10.08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7.38 亿元人民币，共涉及 8 个项目。投放的绿色产业涉及 4 个类别，包括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绿色项目贷款类别分布汇总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1	郑州某区道路绿化工程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7.08	5.68
2	某公司有机农产品项目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0.20	0.20
3	某公司铝天花、铝幕墙板项目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0.20	0.20
4	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污染防治	0.30	0.20
5	某公司火电厂脱硝改造工程	污染防治	0.20	0.20
6	郑州某区污水处理项目	污染防治	0.80	\
7	某公司新能源客车制造	清洁交通	0.80	0.40
8	某公司新能源汽车共享及充电桩网项目	清洁交通	0.50	0.50
合计			10.08	7.38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共 22.62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雾霾治理、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